

CDB 98 与《反洗钱法》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下一步是联邦立法。1997 年 10 月 10 日颁布的《联邦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法》（《反洗钱法》，AMLA）将尽职调查义务扩展至整个金融业，包括由资产管理人、受托人、货币兑换商和支付服务提供商构成的类银行业。¹该法沿用了《反洗钱条例》（CDB）的框架：核实合同相对方身份、确定实际受益人、在存疑时重新履行上述步骤、对异常交易承担特别说明义务、记录保存以及组织措施。此外，该法还新增了一项法定义务，即向洗钱举报办公室（MROS）报告可疑情况并冻结相关资产。对于银行而言，《反洗钱法》保留了《CDB》，将其作为履行法定义务的详细实施细则。

《CDB 98》于 1998 年 1 月 28 日签署，自 199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，反映了这一新环境。它保留了序言中的三项承诺，即识别合同相对方并在存疑时获取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声明、不积极协助资本外逃、不通过误导性证明协助逃税。该条例新增了关于编号账户的独立条款。其执行条款规定，违规调查由瑞士银行家协会任命的调查员负责，裁决权则由一个由五人组成的监督委员会（*Aufsichtskommission*）行使，最高可处以 1,000 万瑞士法郎的罚款。²瑞士国家银行已于 1987 年退出该协议，该协议现已成为瑞士银行家协会与各银行之间的合同。现行文本的表述是：银行“特此与

SBA 订立合同，SBA 系以负责维护瑞士金融中心利益和声誉的行业组织身份签约”。³

版本 签订日期或生效日期 主要变更 日期 CDB 77 1977 年 6 月 2 日 / 7 月 1 日 身份识别、A 表、两项禁止条款 CDB 82 1982 年 10 月 1 日 缩小保密例外范围（第 6 条） CDB 87 1987 年 10 月 1 日 瑞士国家银行退出，新增 B 表 CDB 92 1992 年 10 月 1 日 废除 B 表，设立 R 表 CDB 98 1998 年 7 月 1 日 监督委员会、编号账户 CDB 03 2003 年 7 月 1 日 与 EBK 条例并行 CDB 08 2008 年 7 月 1 日 违约金标准、委员会 CDB 16 2016 年 根本性修订、K 表 CDB 20 2020 年 1 月 1 日 现金门槛 15,000 瑞士法郎

1 CDB 03、CDB 08 与 CDB 16

CDB 03 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与联邦银行委员会的反洗钱条例（GwV EBK）并行适用。⁴监督委员会 2001 年至 2005 年的活动报告呈现了这一时期的执行情况。委员会共裁决 82 宗案件，上一期为 61 宗。其中 71 宗以制裁告终，11 宗被驳回。58 宗案件的罚款超过 10,000 瑞士法郎，单笔最高罚款为 750,000 瑞士法郎。罚款均转交国际红十字委员会。⁵

《CDB 08》于 2008 年 4 月 7 日通过，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，该文件细化了关于住所公司和职业保密义务人的规则。它将“住所公司”定义为没有自有营业场所或雇员的公司，并规定此类公司本身不能成为实际受益人。该文件明确了违约金的裁量标准，即违规的严重程度、过错程度及银行的财务状况，并规定监督委员会至少由五人组成，其中多数须为独立人士。⁶通过 CDB 16，用监督委员会的话说，该协议“在形式和实质上都得到了根本性修订”。它引入了识别经营性法人控制人的要求，并通过 K 表进行记录，从而落实了经转化纳入《反洗钱法》的 2012 年 FATF 建议中的实际受益人标准。⁷

2 注释

1. 1997 年 10 月 10 日《联邦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法》（《反洗钱法》，AMLA），SR 955.0；该法生效日期见美国国税局，《瑞士合格中介协议附件》（2020 年 7 月修订版），<https://www.irs.gov/pub/irs-lbi/qiattachswitzerland.pdf>；适用范围见 FINMA，“Combating “洗钱”，2020 年 1 月 1 日情况说明，https://www.finma.ch/en/~media/finma/dokumente/dokumentencenter/myfinma/faktenblaetter/faktenblatt-geldwaeschereibekaempfung-finanzzintermediaere-sorgfaltspflichten.pdf?sc_lang=en。该法于 1998 年 4 月 1 日生效（《反洗钱法》第 44 条及 1998 年 3 月 16 日联邦委员会决定）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en-de/9/95/955.0-44-61.html>。
2. CDB 98（同上），序言、第 2–15 条、A 表和 R 表（五人监督委员会；调查员；最高罚款 1,000 万瑞士法郎）。
3. CDB 20（同上），序言；关于瑞士国家银行的退出，参见 EBK，《1987 年年度报告》，第 25 页（同上）。
4. SBA，《VSB 监督委员会 2001–2005 年活动报告》（同前），第 2 页（《VSB 03》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；1977 年 7 月 1 日的原始版本“此后修订过五次”）及第 5 页（《EBK 反洗钱条例》）；关于《CDB 87》和《CDB 92》，参见 EBK，《1987 年年度报告》，第 25 页（同前），以及《1992 年年度报告》，第 35 页（同前）；关于 CDB 16，参见 SBA，《2017–2021 年活动报告》（后引），第 4–5 页。
5. SBA，《2001–2005 年《银行法》监督委员会活动报告》（同前），第 1–7 页。
6. CDB 08（同前），第 4、11、12 和 14 条。

7. SBA, 《2017–2021 年 VSB 监督委员会活动报告》, 第 3 页, https://www.swissbanking.ch/_Resources/Persistent/1/e/8/e/1e8e2af28a025e4052ee2043adf0347992e0a045/T%C3%A4tigkeitsbericht%20der%20Aufsichtskommission%20zur%20VSB%202017-2021.pdf (“随着从《反洗钱条例 08》(VSB 08) 向《反洗钱条例 16》(VSB 16) 的过渡, 该条例在形式和内容上均进行了根本性修订”); 同上, 第 5 页 (“基于 2012 年修订后的 FATF 建议, VSB 16 新引入了确定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的义务”) 及第 10 页 (“新的 K 表格”); 《反洗钱法》第 4 条, 经 2014 年 12 月 12 日为落实 2012 年 FATF 建议而修订的联邦法律 (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) , 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en-de/9/95/955.0-4-8.html>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,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,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the-cdb-98-and-the-anti-money-laundering-act